**辭修高級中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8年08月修訂

1. 宗旨：

本校為資助家境清寒及家逢變故學生，順利完成在校學業，特訂定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申請對象：
2. 辭修高中在籍學生。
3. 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4.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5. 有清寒證明者。
4.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請確實檢附)
5. 申請表。 （附件一）
6.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註冊章)，新生需繳交入學證明文件。
7.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8. 上學期成績單，新生需繳交國小（中）成績單。
9. 檢具第二條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10. 教師推薦函(需有老師蓋章及簽名)。（附件二）
11.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12. 獎助名額：本獎助金每年設置若干名，依該學年度所編列之經費預算而定；凡申請本獎助金之案件，由董事會審查決定錄取名單，由家境清寒、家中遭逢急難變故為優先錄取對象。
13. 申請注意事項：
14. 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請依順序排列整齊，申請者須於每年10月30日（上學期）及3月15日（下學期）前，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請見本辦法第三條）並依序裝訂後送交輔導室。
15. 資料不齊全者或不完整者，須於截止日期前完成補件，若因申請人寄件日期時間太晚，而致來不及於截止日前完成補件者，請自行承擔責任，資料不齊全者或不完整者，視同缺件，不予受理及退件。
16. 繳交資料若有不實，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訴諸法律責。
17.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或停止辦理亦同。

|  |
| --- |
| **辭修高級中學﹍﹍﹍﹍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 部別 | □高中 □國中 | 班級 |  | 座號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身份 | □住宿□通勤 |
| 聯絡電話 | 住宅： 手機： |
| E-mail |  |
| 身份證字號 |  |
| **申請****資格** |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有清寒證明者**。** |
| **繳驗****證件**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註冊章) / 新生入學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上學期成績單 / 國小（中）成績單□各類有效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其他有關證明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家庭經濟狀況** | 1.住屋：□自宅(月繳 萬元) □租屋(月繳 萬元) □親友家 2.家庭總月收： 萬 3.積欠在校費用：□是, (類別與估計金額) □否 4.是否申請就學貸款：□是 □否5.其他補助：□無 □教育部獎學金□社福團體補助 □其他  |
| **家庭狀況概述** | 本頁不敷使用得於另外紙張填寫 |
| **輔導****晤談** |  |
|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為獎學金評審與核發依據，且概不退件。另所繳之文件及撰寫內容均為屬實，若事後發現違反規定或偽造，願意返還所獲得全數獎學金。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法定代理人** | **導師** | **出納組** | **會計室** | **校長** |
|  |  |  |  |  |
| 董事長批示 |

**辭修高級中學﹍﹍﹍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附件二

**「教師推薦函」**

|  |  |  |  |
| --- | --- | --- | --- |
| 推薦學生 | （班級： 座號： ） | 推薦老師  | （簽名） |
| **一、家庭背景**(請務必詳述)  |
| 家中成員有： 家中經濟來源依靠 ，工作內容為 職稱 家中主要支出有 請詳述家庭情況與生活特別困難處：   |
| **二、其它概述必填**（請詳述目前學生在校就學最需要的是什麼？學生在校表現與印象最深刻的事？續約學生請敘述助學金補助給孩子帶來什麼樣的幫助或是改變？）  |
|  |
| **三、獎助學金主要用途為何？請勾選**□學費 □學雜費 □文具 □書籍、課外讀物 □課後輔導 □校外教學 □校服 □班費 □餐費 □交通費 □其他 (請列舉) |

 ※本推薦函將轉交給董事會參考。